

裁军谈判会议

CD/PV.741
25 June 1996

CHINESE

第七四一次全体会议最后记录

1996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10时
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 乌鲁蒂亚先生(秘鲁)

主席：我宣布裁谈会第 741 次全体会议开会。

我非常高兴地代表裁谈会并以我个人的名义向今天将在会上发言的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阿里·阿拉塔斯先生阁下表示热烈欢迎。我相信无需对阁下作进一步介绍。在 1988 年 3 月被任命为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之前，他曾代表印度尼西亚政府出任各种职务，特别是在日内瓦和纽约出任常驻联合国代表。同样，他还在不结盟运动会议上发挥了极为显著的作用，并担任过在巴黎召开的柬埔寨问题会议共同主席的职务。在座各位都清楚，他还参加了各种多边裁军论坛。我还应提一下，阿拉塔斯阁下是联合国秘书长设立的对海军军备竞赛、海军力量和海军军备系统进行全面研究政府专家小组的主席。另外，在联合国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期间，他被选为第一委员会主席，并担任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缔约国修正会议主席。对于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能够在百忙之中抽出时间向裁谈会讲话，我们深表感激，尤其是目前正处于我们努力完成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谈判的重大关头。我们相信，部长先生，你的经验和智慧将使我们大家都获益。

在今天的发言名单上，还有巴基斯坦大使。然而，在请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阁下上台发言之前，我还想就今后几周内出任会议主席的问题谈几点意见。

我想说的是，在裁谈会议处于历史上极为关键的时刻出任这个机构的主席，我深感荣幸。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谈判已进入最后阶段。我们都意识到，要就这样一种性质的条约的实质内容取得一致意见并非易事。尽管如此，我们相信，只要有必要的政治意愿，为了我们每个国家的各种利益而显示出灵活性和谅解，分歧是可以克服的。裁谈会作为唯一的裁军多边谈判论坛，应当不遗余力地寻找一致的解决办法，以便在国际社会给予我们的时间范围内缔结这一条约；国际社会注视着我们，期望这个机构拿出不负众望的具体成果，也就是说，缔结一项可有效核查的，促进全面裁军和不扩散的全面禁止核试验的普遍条约。为此，我谨对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主席拉马克尔大使及其同事表示由衷的感谢，感谢他们为达成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作出的宝贵努力，作为会议主席，我愿意对他的工作给予支持和配合。

还请允许我向成为裁谈会成员的 23 个国家表示热烈的欢迎。我相信，它们成为会议的正式成员肯定有助于裁谈会有效地开展工作。

我还想对我的前任巴基斯坦大使穆尼尔·阿克拉姆表示感谢，他出色地领导了会议的工作并为确保使扩大这一机构的成员成为现实作出了不懈的

努力。同样，我还要对缅甸大使埃、荷兰大使拉马克尔和尼日利亚大使阿比亚表示感谢，他们在过去几个月内作出了显著的贡献。

各位都知道，正像阿克拉姆大使在上星期四结束讲话时也说，现在仍有一些对裁谈会今后工作极为重要的问题悬而未决，我打算就这些问题继续进行我的前任已开始的磋商。这些问题涉及审议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谈判结束之后裁谈会未来的议程和工作方案，另外还涉及核裁军问题。阿尔及利亚大使迈格拉维以议程问题特别协调员的身份提交的报告对于继续就这一问题以及核裁军问题进行磋商极为有益，然而，尽管我的前任作出了努力，迄今仍未就这些问题达成一致意见。我希望在各位以及秘书处的支持下，能够在任期内执行摆在我面前的这些任务。

我现在谨请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发言。

阿里·阿拉塔斯先生（印度尼西亚）：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对你当之无愧地当选裁军谈判会议本届会议主席表示祝贺。由你这样阅历丰富的外交官承担重任，指导裁谈会完成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谈判并奠定今后议程的基础，这是再合适不过的。感谢你对我说的非常友好的话。我想借此机会对你的前任巴基斯坦大使阿克拉姆表示赞扬，他出色地指导了裁谈会上届会议的审议工作。

我还发自内心地赞同裁谈会作出增加其成员这一拖延已久的决定，并对新成员加入我们的行列表示热烈欢迎。我相信，它们的贡献将大大有助于裁谈会取得成功。各位可能还记得，印度尼西亚是从一开始就支持把奥沙利文大使的名单中列出的 23 个国家接纳到这一庄严机构中的国家之一。然而，在尊重每个国家对任何法律义务作出承诺的主权的同时，我们认为，扩大裁谈会成员的问题不应附加任何条件。因此，这一决定不应构成先例。此外，我们坚决认为，应当继续积极审议扩大裁谈会成员的问题，以便使所有有此愿望的国定都能加入这一多边谈判机构。

冷战时代结束后，我们面临着巨大的深刻变化，这种变化带来挑战，而且导致国际关系中出现相互矛盾的趋势。但是，这些变化同时也开辟了新的前景，使相互依存意识日益加深，促使各国制订出更为现实的互利合作方式。主要核武器国家订立并执行一系列重要核裁军协议的机会窗口已经打开。这种相互依存意识还创造了一种有利的氛围，使裁谈会订立了第一个经过多边谈判达成的全面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为此，我高兴地通知裁谈会，印度尼西亚现已进入批准《化学武器公约》的最后阶段。

这些进展的确增加了我们对建立一个更和平、更安全的世界所抱有的希望。然而，我们还必须密切注视事态发展的阴暗面。国际舞台上仍然充满着没有解决的紧张局势和暴力冲突，诉诸武力和军事干涉的现象时有发生，国与国之间的关系中仍然存在着根深蒂固的不公平和不平衡。毁灭力巨大的核武库的阴影继续笼罩着全球，同时，新形式的国际冲突和国内冲突在许多区域出现，达到前所未有的程度。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比任何时候都更为错综复杂。这些复杂的问题，只要有一个处理不当，就会严重危及人类社会和地球的有限资源，从而破坏人类对和平、安全地生活、免遭侵略、控制和外部干涉的追求。

因此，我们当前的重大挑战之一，是如何设计出一种应付这些巨大变化的有效的全球管理制度，这些变化已经提出并继续提出影响着人类共同安全的各种挑战和问题。正是基于这种考虑，国际社会所有成员都应本着《联合国宪章》所恪守的原则和宗旨，坚持不懈地作出集体努力。裁谈会必须充分履行赋予它的职责，在裁军领域中通过谈判达成有助于确保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措施。

我们必须继续不断地努力，实现约 32 年前为我们自己确定的这一重大目标：永远禁止所有国家在所有环境中进行一切核试验。同国际社会绝大多数国家一样，印度尼西亚一贯认为，尽早结束核试验是朝着防止改进现有核武器的质量和研制新式核武器、大大推动防止横向和纵向扩散的方向迈出的关键步骤。我们完全赞同这样的观点：全面禁试条约是检验各国是否诚心诚意地停止核军备竞赛和进行核裁军的试金石。

三十多年来，我们在订立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过程中经历了令人沮丧、毫无结果的争论。然而，我们终于进入了一个共识已经形成的阶段，这就是：我们应当在年内缔结一项可将这一目标变为现实的条约。订立这样一项文书，将是我们在实现现行《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确定的核裁军目标的道路上取得的一个突破。1995 年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确认，应当为减少全球的核武器而坚定不移地作出系统的、不断的努力，最终目标是最后销毁所有核武器并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管制之下实现普遍、全面裁军。

另外，联合国第五十届大会确定了裁谈会最后审定全面禁试条约案文的时间框架：即 1996 年内尽早完成，以便在即将召开的联合国大会届会上签署这一条约。这就是说，我们在和时间竞赛，要求我们大家拿出必要的决心，

并在关系到谈判成败的关键问题上显示出必要的灵活性。

现在，请允许我谈谈谈判中悬而未决的一些关键问题。我首先要对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主席荷兰大使亚普·拉马克尔表示高度的赞赏，他及时、果敢地主动提出了全面禁试条约的清稿。考虑到裁谈会现已进入谈判最后阶段，我想重点谈一下势必影响各国根本利益的那些条文。

在审议条约时，我们的重大考虑之一，应当是缔约国希望通过这一条约实现的目的。为此，我们必须解决这样的问题：这项条约是否只是达到限制核武器扩散的目的，还是这项条约也可作为坚定不移地谋求实现所有国家销毁所有核武器的目标的基础。在解决其他任何问题之前，我们必须首先就这一关键问题取得一致。印度尼西亚认为，条约的序言部分至少应包括两个基本目标：限制任何形式的所有方面的核武器扩散；将其作为实现销毁所有核武器这一目标的基础。

因此，我们对于某些核武器国家采取的立场深感失望，它们声称自己是全球不扩散的卫士，但在拟定每个缔约国对这一条约的基本义务时却没有反映出一种真正的不扩散政策。看来，保持本国与众不同的战略立场和核武器国家的地位，比它们要作出完全放弃核武器试验的承诺更为重要。应该明确，我们的努力不是为了损害少数几个核国家或潜在核国家的安全政策，而是为了实现所有国家的安全。假如我们的最终目标是销毁核武器，那么我们就必须达成这样的一致看法：这项条约禁止所有核武器试验爆炸以及其他任何种类的核爆炸，以便彻底制止各方面的核武器扩散。这就是东盟国家最近缔结《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时坚定维护的立场。在这方面，虽然我对某个核武器国家继续试验核武器表示遗憾，但也注意到这个国家最近在和平核爆炸问题上显示的灵活性。不过，我希望重申我国政府对允许根据该条约进行和平核爆炸所持的反对立场，我们认为，允许这种核爆炸违反了这项条约基本义务的精神和内容。然而，我们愿意考虑每个缔约国在审查会议范围内提出任何建议的可能性，但这种建议不能超出条约的范围。

关于执行理事会的组成问题，我们认为，执行理事会成员的选举应遵循下述两项原则：首先是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其次是每个缔约国出任执行理事会成员的平等权利。这个执行机关的组成还应反映出冷战结束后的新的政治及经济现实。因此，我们认为，主席提出的在各区域集团之间分配理事会成员的建议是一种比较现实的办法。如果采用我刚才提到的原则，那么在各区域集团之间分配成员人数的设想将有助于在理事会组成的问题上达成折衷

办法。

对于扩大理事会成员人数的设想，也应当给予积极的考虑。这个条约组织以民主、透明的方式运作，是绝对必要的。这意味着，应当允许所有国家参与条约的决策过程。

我还想谈一谈对于现场视察这个急待处理的问题的看法。首先，印度尼西亚同意这样的主张，即现场视察请求应当以完全通过国际监测系统收集的数据作为依据。为此，到全面禁试条约生效时，国际监测网务必须完全投入使用。在这方面，印度尼西亚同意把条约草案中列出的6个附属台站与国际监测系统合并起来，条件是，更新和建造新设施的全部费用由全面禁试条约组织来承担。其次，对于任何现场视察请求，都应首先经过执行理事会公正评判，以防止任何缔约国在毫无根据的情况下出于政治动机发起现场视察，发展中国家尤其容易受到这种现场视察的危害。此外，我们认为下述作法至关重要：作为一种多边法律承诺，应当以集体方式对现场视察请求采取行动。第三，如果理事会认为现场视察请求可以成立，即应在时间因素极为关键的证据从可疑试验地点转移走之前，作出必要的决定并迅速执行。

应当承认，在这个问题上存在着不同看法，但这些意见分歧不应把我们搞垮——裁谈会必须拿出新颖的办法来。我准备接受一种有助于取得协商一致意见的办法。其中一个办法是基于这样的设想：只要现场视察的请求是根据国际监测系统收集的数据作出的，那么在执行理事会上获得简单多数票，即足以就此种请求作出决定。但是，如果提出现场视察请求的依据完全是借助国家技术手段收集的资料，未得到国际监测系统数据的佐证，则需获得三分之二的多数票才能作出决定。不管属于那种情形，决定一旦作出，即应尽快执行，这样才有效力可言。

我们理解而且认识到对可能出现滥用所表示的关注，但我认为，为了消除这种担心，已经提出了充分的预防性措施，用以对付可能无故要求现场视察的情形。考虑到作出迅速反应至关重要，主席的草案中提出的澄清和磋商机制应当是非强制性的，以便不致妨碍执行理事会进行正当的、有事实根据的现场视察。我们确实认为，可以在有关方面之间进行磋商和澄清的同时进行现场视察。

条约生效的问题已成为谈判中的重大障碍之一。各位可能还记得，印度尼西亚一直主张采用简单数量的办法，一旦批准全面禁试条约的国家达到商定数目，这一条约即应立即生效，《化学武器公约》就是这样做的。然而，

我也充分意识到，如果没有核武器国家以及核能力国家的参与，全面禁试条约是不会有有效的。因此，应当有一种可确保这些国家批准条约的机制。为此，我们愿意考虑这样的建议，即应当在条约框架之外建立起一种机制，但此种机制又必须与条约有联系，以便防止出现少数几个国家以公约生效问题进行要挟的可能性。为了达到这一目的，参加这一机制的核国家可以通过一项庄严的宣言，宣布不进一步改进本国核武器的质量。这样做或许有助于确保所有国家批准条约，包括我刚才提到的那些国家。

最后，让我呼吁所有参加裁军谈判会议的国家竭尽全力在我们商定的时间范围内完成谈判。为此，我们必须把重点放在我们的共同利益上，这样才有可能解决我们之间的分歧。让我们防止任何一方以这些分歧作为借口，阻挠或拖延就条约达成一致意见。让我们不要失掉这一宝贵的机会，完成这个对人类共同安全至关重要的任务。因为我认为，这项条约对建立一个行之有效的国际和平与稳定的结构是绝对必要的先决条件。这样一种条约给我们带来希望：我们经历过的种种残暴在下个世纪中不会重现，今后几十年的繁荣前景不会因恐惧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而受到损害。这是我们每个人的共同愿意。但是，只有通过显示出愿意妥协的意愿，证明自己能够对付与之俱来的挑战，我们才能够实现这一愿望。

主席：我感谢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阁下所作的重要发言以及他对主席所说的友好的话。我现在请巴基斯坦代表阿克拉姆大使发言。

阿克拉姆先生（巴基斯坦）：主席先生，我能够在此祝贺你担任裁谈会主席，深感高兴。我们感到庆幸的是，正值裁谈会处于成立以来一个最重大的关头时，由拉丁美洲一个主要不结盟国家的出色干练的外交家来主持裁谈会工作。我们希望，在你的英明、得力领导下，全面禁试条约的谈判终将取得成功。这里我就不再对你的前任的工作作任何评价了。

欢迎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阿里·阿拉塔斯先生阁下参加我们的会议，这也是我国和我个人的一大幸事。他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包括对区域和全球裁军及发展所作的贡献不胜枚举。他今天所作的重要发言是对我们现在和今后的谈判的重要贡献。

三十五年来，巴基斯坦一直支持缔结全面禁试条约的目标。两年半前，我们热烈地欢迎在裁军谈判会议中开始进行这些谈判。今天，我们已接近最后拟定出条约的文本。不幸的是，这个条约并不是我们长期以来谋求的全面禁试条约。

摆在我们面前的是一项禁止核爆炸试验，而不是禁止所有核试验的条约案文。我们认识到，这种局限性是由于亚临界试验和实验室试验无法核查。但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核武器国家不愿意接受这样一点：不应利用这种试验继续在所谓“安全和可靠的”试验的伪装下改进核武器。此外，由于“零当量”试验和“低当量”爆炸试验这两种所谓的氢弹试验还不能加以核查，先进的核武器国家有可能继续违反条约草案中的禁止规定。在这种情况下，我们现在谈判的条约不可能完全实现停止从质量上改进核武器的目标。

第二，无核武器国家尤其感到失望的是，主要核大国不愿意在条约中作出任何承诺，有或无“时间约束限制”地保证停止在质量上改进核武器、促进核裁军并最终销毁所有核武器。

第三，故意限制拟建立的国际核查系统的能力和运作。如果技术先进的国家试图限制国际数据中心的产品和服务，那么进入筹备阶段后，在国家监测系统和国际数据中心的案文中达成的妥协就有可能遭到破坏。

第四，一方面限制国际监测系统的能力，另一方面却过分强调现场视察的使用，这种视察从原则上来说应当是极为罕见的例外情形。由于要求可以轻易地“启动”这种现场视察，更加深了我们对于现场视察有可能被用来进行骚扰和干涉的担心。

最后，使用所谓的国家技术手段来启动这种现场视察，肯定会使这项条约的核查对技术上不大先进的国家更不平等，少数几个拥有此种能力的国家有可能以此进行歧视和滥用。

此外，巴基斯坦代表团对于在关键性的一个月中进行谈判的方式极为不满。虽然案文接二连三地“从天”而降，但并不是裁军谈判会议的全体成员都能够参与真正的谈判。实际上，裁谈会的大多数成员成为五个核大国家之间上演的戏剧的观众，连特设委员会主席也只起次要的作用。

巴基斯坦代表团认真地考虑了对于我刚才说明的这种情形的对策。宣布巴基斯坦放弃这些谈判，是轻而易举的事情。巴基斯坦没有这样做，至少是出于下述两个原因。一个原因是：我们认为，有一个禁止核爆炸的条约，总比什么都没有强。它将大大限制核国家进一步改进核武器的能力。另外还可阻止研制一些新奇古怪的新式武器和核武器系统。

第二个原因是：订立一项禁止核爆炸条约将大大有助于防止核扩散。虽然我们对于条约在防止纵向核扩散和横向核扩散方面所起的作用不一致表示强烈反对，但对于巴基斯坦来说，防止核武器能力在南亚进一步扩散是--

个重要的目标。如果巴基斯坦和印度都能接受一项禁试条约，巴基斯坦 1987 年 6 月向印度正式提出的双边禁试条约的目标将得以实现。

因此，对于巴基斯坦的邻国 6 月 20 日作出声明、宣布该国决定除非满足它提出的所有条件否则不签署我们即将订立的全面禁试条约，巴基斯坦感到极为不安。如果这项决定是不可更改的，那将敲响条约的丧钟。

这绝不是言过其实。我们现在谈判的条约并不是一种一般性的不扩散或核裁军措施。这是一种具体的条约，规定了具体的“基本义务”，这个义务就是不进行核爆炸。因此，为了使之有效和“全面”，这项条约必须预先防止所有在技术上和法律上拥有进行这种试验的能力的国家进行核爆炸的可能性。这样的国家现在有 8 个，5 个核大国和 3 个所谓的“核门槛”国家。对于那些生活在“现实世界”中的人来说，只要其中的一个国家不加入这个条约，显然所有这些国家都不会受其限制。那些担心出现“被要挟”情形的人，以及那些真诚希望不管有没有这 8 个国家、条约都应尽早“生效”的人，都忽视了基本的战略和政治现实。

这 8 个国家其中的一个国家单方面宣布 - 我们认为也是过早地宣布 - 不签署全面禁试条约，绝不会改变这些基本现实。没有必要为绕过所有核能力国家批准条约的要求而开始考虑召开弃权会议和特别会议。这样做，无异于把支持条约的政治责任从不接受条约的人那里转移给准备接受条约的人。这样做，无异于考虑可以让一项条约生效，而缔约国却不包括这 8 个核能力国家中的几个国家，甚至一个都不包括。这样一种条约纯属闹剧，“一出来就是死的”。

正是为了逃避这种政治责任，6 月 20 日的宣言才反对主席在 CD/NTB/WP.330 号工作文件中提出的条约生效方式，根据这份工作文件，至少应有 37 个设立国际监测系统地震台站和实验室的国家批准条约。这一方式将适用于所有 37 个国家。这种方式并不强迫或要求其中任何国家在违反本国主权的情况下行事。

6 月 20 日的宣言给全面禁试条约投下巨大的阴影，也使南亚地区出现了核幽灵。巴基斯坦担心，如此仓促地废止禁试条约，可能意味着会进行更多的核试验。对于这样一种可能性，巴基斯坦不能掉以轻心。那些希望尽早订立一项有效的全面禁试条约的人也不能忽视这种威胁。

在这个成败攸关的重大关头，巴基斯坦请裁军谈判会议认真考虑用哪些可能的方式和方法来对付某个核能力国家预先废止全面禁试条约所提出的

挑战。

我们认为，我们有可能通过在谈判中取得某种建设性的妥协，努力改变这种消极的决定。我们起码要试一下，那怕能够考验这个国家对条约草案所持立场的诚意，也是有益的。1996年5月23日在裁谈会的发言中，巴基斯坦提出，为了“对全面禁试条约的范围提供……保证”，可以在条约序言中加入单独一节，具体说明条约的“目的和目标”，包括防止在质量上改进核武器和研制新式核武器；推动核不扩散和核裁军；以及在具体时间框架内最终销毁核武器。如果同条约的定期审查联系起来，这项规定可以成为对核裁军作出的具体法律承诺。

不幸的是，这两个方面都没有对这个妥协办法作出认真的响应。尽管我们要求自己和时间竞赛，但巴基斯坦强烈要求，即便到了最后时刻，还是应当考虑解决条约的范围存在的缺陷并通过我们提出建立的机制对核裁军的愿望作出反应。

同样还需进行真正的谈判，解决一些悬而未决的重大问题，特别是与全面禁试条约的核查制度有关的问题。巴基斯坦认为这种制度存在着一些具体的问题，我只提及巴基斯坦担心的主要问题。

首先，我们将继续抵制任何意味着可以轻易决定启动现场视察的程序。由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是我们需要的最低限度保障条件。

第二，没有严格限制或规定严格的条件，便不得使用国家技术手段。不能只根据借助国家技术手段收集的资料就进行现场视察。巴基斯坦坚持认为，使用“间谍和特工情报”以及其他不可接受的做法，必须排除在这种国家技术手段之外。

第三，对于有可能利用现场视察侵入与条约目标无关、但对国家安全敏感的建筑和设施，我们仍然极为担心。被视察的国家必须有权拒绝对此种设施的检查。

第四，我们难以接受条约案文草案附件中排列不同区域国家的方式。只有在每个区域的国家之间进行充分讨论和谈判之后，才能最后确定这些名单。

第五，我们认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不应负责检查遵守本条约的情况，特别是考虑到这五个国家中的一些国家最有可能进行核试验，而且拥有在安全理事会中否决任何决定的不平等权力。

巴基斯坦代表团准备在今后几天内夜以继日地工作，争取在6月28日

之前最后完成我们的谈判。但更重要的是，这个最后期限促使我们确保最后产生的条约是真诚谈判的结果，因此能够为裁军谈判会议的广大成员接受。只有到那个时候，我们才敢奢望，全面禁试条约将成为各国普遍加入的条约，并会尽快生效。

主席：我感谢巴基斯坦代表所作的发言以及他对我本人所说的友好的话。我现在请喀麦隆代表恩古贝尤大使发言。

恩古贝尤先生（喀麦隆）：主席先生，首先我谨祝贺你在喀麦隆成为裁谈会成员之时担任会议的主席。我曾有幸在其他论坛中在你的指导下工作，特别是在人权委员会的范围内，我可以在这里作证，在你的掌握下裁军谈判会议将得到很好的指导。我还想对你的前任巴基斯坦大使穆尼尔·阿克拉姆表示祝贺，阿克拉姆大使有主持最后决定接纳新成员进入裁军谈判会议这一伟大俱乐部的历史性会议的功绩和荣誉。阿克拉姆大使，你知道，你曾发挥了极为有益的作用，主持了一次将永远载入裁谈会史册的会议。

还请允许我对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表示敬意，感谢他今天上午所作的重要发言。

我要求发言，并不是为了做长篇技术发言，而是为了向所有支持喀麦隆的候选资格并促进喀麦隆取得裁谈会成员地位的国家表示感谢。由于我是第一次作为裁谈会的正式成员发言，请允许我同前面许多发言的人一样，对这个庄严的大会 1996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就扩大裁谈会成员问题作出历史性决定，接纳所有 23 名新成员表示欢迎。我们还想对你以及你的各位前任表示感谢，特别是澳大利亚保罗·奥沙利文大使阁下、埃及穆尼尔·扎赫兰大使阁下、摩洛哥纳塞尔·本杰隆-图伊米大使阁下以及巴基斯坦穆尼尔·阿克拉姆大使阁下，感谢你为取得这一积极成果与各位大使阁下进行了大量的工作。我们还要感谢委员会的所有成员，他们为完成第一阶段的目标——扩大裁谈会——作了大量的工作，才使不同国家的看法和关切与国际社会比较普遍的看法和关切协调一致起来。

考虑到为此付出的代价，我们尤其珍惜这一决定，这种代价不仅是指最终不得不放弃的各种建议、提议、非文件和决议，而且特别是指其间经历的各种起伏、接触、让步、反复和耐心。十多年来，为了能够今天取得这个高级机构的成员资格，裁谈会的一些新成员不得不顽强地等待着，坚持忠于裁军的事业。从如此种种困难中，看出国际外交的本质所在：使表面上看来不可调和的立场得到调和。在欢迎作出这一决定时，喀麦隆代表团希望，这一

决定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国际大家庭的每个成员迟早都将获得参与讨论我们共同事务的权利。

我们不能一个劲地声称，这是一个进行普遍条约谈判的论坛，同时又限制或推迟某些成员参与这些谈判。扩大裁谈会的决定再及时不过了。作出这一决定，正好是最后结束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谈判引起各方关注的时候。对于喀麦隆代表团来说，订立这样一项条约是极为重要的，因为它有助于加强和平与国际安全，彻底、有效地防止各种形式的核武器扩散，并导致迅速、有步骤地完成核裁军。

在结束我的简短发言之前，我还必须祝贺并同时感谢 23 国集团的所有其他成员，它们努力保持团结，耐心地克服了所有障碍，将集体获得裁谈会成员资格变成现实。在这方面，我还想对 23 国集团不屈不挠的协调员智利豪尔赫·贝古尼奥大使、南非塞莱比大使以及这两个国家的代表团特别表示感谢，感谢他们为实现我们共同的目标作出了坚持不懈的努力。我国代表团保证以最积极的方式对裁谈会的审议工作作出贡献。

主席：我感谢喀麦隆恩古贝尤大使所作的发言和他对主席所说的友好的话。我现在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谢哈比女士发言。

谢哈比女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担任主席职务。我希望你的工作取得圆满成功。我希望指出，叙利亚代表团同意巴基斯坦和伊朗代表团刚才就 WP.335 号文件第 13 页中的附件所表示的意见。

主席：我感谢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其他代表团是否还希望发言？看来没有。裁军谈判会议下次全体会议将于 6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在七号会议室举行。

上午 11 时 30 分散会